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、11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

●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来，累计涨幅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 69.11%，换手率累计达 157.26%，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，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● 截至三季度末，公司营业利润-2558.39 万元，仍处于亏损状态。公司产品中，充电桩冷却液、新能源电池冷却液等产品目前处于客户前期试用阶段，客户试用验证的结果有不确定性，目前此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1%，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服务器冷却液产品还需要经过验厂、产品试用验证等一系列工作，目前还未开展相关程序，未来是否通过验证并形成销售尚不确定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、11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5 号）。

2023 年 11 月 14 日、11 月 15 日、11 月 16 日，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6 号）。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股票继续涨停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7号）。

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、1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、润滑油脂、汽车防冻液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，经营秩序正常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前期在半年报和e互动中提及关于公司的产品涉及新能源电池热交换液、充电桩热交换产品、数据中心热交换产品等相关内容。公司产品中，充电桩冷却液、新能源电池冷却液等产品目前处于客户前期试用阶段，客户试用验证的结果有不确定性，目前此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%，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服务器冷却液产品还需要经过验厂、产品试用验证等一系列工作，目前还未开展相关程序，未来是否通过验证并形成销售尚不确定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今，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 69.11%，换手率累计达 157.26%，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，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。

（二）业绩风险

截至三季度末，公司营业利润-2558.39 万元，仍处于亏损状态。公司产品中，充电桩冷却液、新能源电池冷却液等产品目前处于客户前期试用阶段，客户试用验证的结果有不确定性，目前此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1%，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服务器冷却液产品还需要经过验厂、产品试用验证等一系列工作，目前还未开展相关程序，未来是否通过验证并形成销售尚不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，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。

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